

证券代码:002643 证券简称:万润股份 公告编号:2015-050

## 中节能万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暨继续延期复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节能万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万润股份;证券代码:002643)自2015年6月4日开市起停牌。

鉴于公司筹划重大事项涉及重大资产重组,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6月25日开市时起继续停牌。2015年9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万润股份: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2015年6月1日、6月8日、6月16日,公司分别披露了《万润股份: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分别为:2015-032、2015-033、2015-034)。2015年6月23日,公司披露了《万润股份: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暨延期复牌公告》(公告编号为:2015-035)。2015年6月30日、7月7日,公司分别披露了《万润股份: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分别为:2015-036、2015-037)。2015年7月14日、7月21日、7月28日、8月4日、8月11日、8月18日,公司分别披露了《万润股份: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分别为:2015-039、2015-040、2015-041、2015-042、2015-045、2015-046)。

自公司股票停牌以来,公司及各方有关方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公司的审计、评估工作也在积极推进中。鉴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目标公司是一家境外的全球性非上市公司,在美洲、欧洲、亚洲、大洋洲多地设有子公司,导致审计与评估工作的完成时间无法满足原定计划要求,公司预计无法按照原计划在2015年8月24

日前披露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要求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及申请复牌。

为保证本次重组申报、披露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保障本次重组顺利进行,防止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维护投资者利益,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于2015年8月24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公司争取在2015年11月14日前披露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要求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公司股票将在公司重组审议通过并公告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后申请复牌。

如本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公司将根据重组推进情况确定是否向交易所申请延期复牌。公司未提出延期复牌申请或延期复牌申请未获交易所同意的,公司股票将最迟延期至2015年11月24日开市起复牌,公司承诺自公司股票复牌之日起6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如本公司在停牌期限内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公司将及时披露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公告,并承诺自停牌之日起6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将在公司披露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公告后恢复交易。

公司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中节能万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08月24日

证券代码:002661 证券简称:克明面业 公告编号:2015-071

## 克明面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  
公司股票实际控制人、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本公司股票于2015年8月20日、8月21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公司董事会就公司股票出现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同时向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函询问,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近期本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也不存在预计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形。

2.2015年8月20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及其它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克明面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半年度报告》及相关公告。  
3.经核查,公司实际控制人人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均未买卖公司股票,具体情况如下:

为履行2015年7月11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及其它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维护公司股票稳定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63)中的承诺,及切实保护广大投资者权益,维护资本市场稳定,实际控制人陈克明先生于2015年8月20日通过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增持本公司股票8,96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046%,增持金额370,9775元。本次增持前,陈克明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508,96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846%。本次增持后,陈克明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508,96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846%。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5年8月21日在巨潮资讯网及其它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克明面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

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70)。

4.近期公共传媒没有报道可能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5.经公司自查向同向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除已于2015年6月3日披露的《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及相关公告外,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或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上市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1、本公司提醒投资者注意,《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为本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2.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披露的情况。  
3.中国证监会上于2015年7月1日受理公司提交的《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行政许可申请材料,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述事项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存在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克明面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8月24日

证券代码:002617 证券简称:露笑科技 公告编号:2015-106

## 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价异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股票简称:露笑科技;股票代码:002617)于2015年8月20日、2015年8月21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对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股东、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现就有关核实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近期经营状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及有关人员无泄漏未公开重大信息的情况;  
5.2015年8月20日,公司披露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公告。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工作正在进行中,除上述事项外,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要事项;

6.经查询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人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均未买卖公司股票;情况如下:

7.经公司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经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在指定媒体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目前没有其他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公司提醒投资者请仔细阅读公司于2015年8月20日披露的《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A股股票预案》中“审批风险”,请特别注意。

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批准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1.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2.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能否取得核准,以及最终取得批准和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董事会再次提醒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特此公告

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八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526 证券简称:银润投资 公告编号:2015-053

## 厦门银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厦门银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8月21日的换手率较前5个交易日日均换手率比值超过30倍,且8月21日的换手率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属于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司进行了必要核实,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未发现异常波动重要更正、补充之处。  
2.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导了可能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三、公司近期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2015年7月2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与光大教育及其关联方签署《合并协议》、<VIE终止协议>和<支持协议>之提示性公告》;8月10日,公司刊登了《厦门银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等相关公告,披露了公司筹划的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的相关情况。

5.除上述事项外,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要事项。  
6.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1.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外,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厦门银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八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334 证券简称:英威腾 公告编号:2015-064

## 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 第二个行权期采取自主行权方式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于2015年7月29日审议通过了《关于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解锁)期可行权/解锁的议案》。公司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采取自主行权的方式,公司自主行权安排如下:

一、第二期期权可行权起始日期:2015年8月24日,第二期期权到期日:2016年8月7日。

二、公司期权代码:037630;期权简称:威腾JL2;行权价格:4.738元。  
公司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申请日期均为3期,本次行权为第二期行权,本次期权行权涉及人数共199人,截至至昨日本期可行权数量2,954,162股。

公司自主行权承办证券公司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办券商已在业务承诺书中承诺其向公司和激励对象提供的自主行权业务系统完全符合自主行权业务规范及相关合规性要求。

三、可行权日  
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行权:  
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30日至公告后2个交易日,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前30日起算;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至公告后2个交易日;  
3.重大交易或重大事项决定过程中至该事项公告后2个交易日;

4.其他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至公告后2个交易日;

5.股权激励权益事宜,需待自主行权审批手续办理完毕后后方可实施。  
上述“重大交易”、“重大事项”及“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与其他重大事项。深圳证券交易所有权对上市公司规定的行权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进行对象必须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实施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行,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

四、公司就选择自主行权模式对激励股票期权定价及会计核算影响变化情况进行说明:公司在行权日采用Black-Scholes期权定价模型确定股票期权在授权日的公允价值,根据股票期权的会计处理方法,在授予日后,不需要对股票期权进行重新估值,即行权模式的选择不会对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造成影响。

五、参与行权的董事、高管承诺自期权行权之日起6个月内不出卖所持全部股份(含行权所得股份和其他股份),参与公司股票激励的高级管理人员已承诺,严格遵守股票买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六、公司将在定期报告(包括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中或以临时报告形式披露每季度股权激励对象变化、股票期权重要参数调整情况、激励对象自主行权情况以及公司股份变动情况等事宜。  
特此公告。

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8月20日

证券代码:002629 证券简称:仁智油服 公告编号:2015-048

## 四川仁智油田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发明专利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仁智油田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筹划重大事项,该事项主要系公司拟通过资产注入、股权转让等多种方式引入战略投资者及其业务整合。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已于2015年7月13日停牌至今。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

停牌以来,公司与相关各方就本次战略投资者的引入方式等事项进行了反复商谈和论证;截止目前,公司正进一步与相关战略投资者反复商榷投资方向,论证投资架构等,同时正积极与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就商讨情况和进程等进行持续沟通。鉴于该事项尚未筹划完成,同时该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避免股价异常波动,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公司股票(股票简称:仁智油服;股票代码:002629)自2015年8月24日开市起继续停牌。

停牌期间,公司将密切关注该事项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事项进展公告,直至相关事项确定并披露有关结果后复牌。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中船钢构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8月24日

证券代码:002629 证券简称:仁智油服 公告编号:2015-048

## 四川仁智油田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发明专利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仁智油田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发明专利证书》,详细情况如下: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证书号
ZL201310482233.9	一种水基钻井液用阻垢阻垢剂	发明专利	2013年02月09日	2015年10月07日	第1692763号

以上专利的专利权人为:四川仁智油田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一种水基钻井液用抗高温降粘剂为公司自行研发,设计的一种抗高温降粘剂,公司对该项发明专利拥有绝对的自主知识产权。以上发明专利的取得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在一定程度上有利于发挥我公司的自主知识产权优势,促进技术创新,提升公司的竞争能力。

特此公告。  
四川仁智油田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8月24日

证券代码:600072 证券简称:钢构工程 公告编号:临2015-032

## 中船钢构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因中船钢构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控股股东中国船舶工业集团公司筹划涉及及本公司的重大事项,本公司股票自2015年8月10日起停牌,《重大事项停牌公告》(临2015-030)、《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临2015-031)已刊登在8月10日、8月17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经与有关各方论证和协商,上述事项对公司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为维护本公司合法权益,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本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自2015年8月24日起停牌不超过一个月。本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组织相关中介机构开展审计、评估、法律及财务顾问等各项工。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相关事项进展情况的公告。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董事会审议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及时公告并复牌。

鉴于上述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本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相关公告,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中船钢构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8月24日

证券代码:600072 证券简称:钢构工程 编号:临2015-033

## 中船钢构钢构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4年度利润分配的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利润分配方案:税前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1元,扣税后,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095元,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OFI)、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09元。

● 股权登记日:2015年8月27日  
● 除权(除息)日:2015年8月28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2015年8月28日

一、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会议情况  
中船钢构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2015年6月30日召开的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决议公告刊登在2015年7月1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

二、分配方案及扣税情况  
1.发放年度:2014年度;  
2.发放范围:截至2015年8月27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本次派发现金红利总额为4,784,429,586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0.10元(含税),实际派发现金总额为4,784,295,86元,剩余部分结转以后年度。

度分配。公司2014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4.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01元(含税)。

5.代扣代缴事项:  
(1)对于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先按5%税率代扣个人所得税,即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095元;如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实际税负为5%。

股东转让股票时,中国证监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如上述规定需补扣缴税款的,由上海分公司股份托管机构从其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证监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公司委托中国证监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按相应的税率缴纳个人所得税。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下简称“OFII”)股东的现金红利,根据国家税务总局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O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5号)的规定,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009元。如该类股东取得现金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协定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退税申请。

(3)对于《企业所得税法》项下具有居民企业身份的机构投资者(不含OFII)的现金红利,按规定不代扣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01元。

(4)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号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09元。

三、利润分配方案实施日期  
1.股权登记日:2015年8月27日  
2.除权(除息)日:2015年8月28日  
3.现金红利发放日:2015年8月28日

四、利润分配对象  
截至2015年8月27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利润分配实施办法  
公司股东中国船舶工业集团公司、江南造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自行发放,其余股东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证监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结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发放。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交易所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由中国证监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行派发。

六、咨询联系方式  
联系人:丁公司办公室  
联系电话:021-66990372  
传 真:021-66990300  
联系地址:上海市崇明县长兴岛长兴江南大道988号钢构工程办公室

七、备查文件  
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及决议公告。  
特此公告。

中船钢构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8月24日

证券代码:000536 证券简称:华映科技 公告编号:2015-098

##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公司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定于2015年8月28日召开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于2015年8月12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公司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现发布关于召开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地点:福州市鼓楼区南江滨路66号公司一楼会议室;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在线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8月28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8月27日09:00至2015年8月28日15:00;投票时间;  
2.召开公司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通知,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网络会议召开地点:福州市鼓楼区南江滨路66号公司一楼会议室;  
5.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公司将提供以网络投票的方式进行深圳证券交易系统的交易,网络投票系统使用授权委托书。

7.参加网络投票的方式:公司股票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他人代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两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事项选择投票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为准。  
8.出席对象:  
(1)截止2015年8月21日15:00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均有权利出席股东大会,公司将于2015年8月24日披露;如因不能亲自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可书面委托授权人出席和参加表决(该授权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提案名称如下:  
(一)公司2015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二)关于调整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三)关于调整投资者权益(中小投资者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提高中小投资者在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的重大事项的参与度,股东大会将对中小投资者进行单独计票。

(二)披露情况:上述提案已于2015年8月12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三、网络股东大会会议程序  
1.登记方式:  
(1)股东可以现场、传真或电话方式登记;  
(2)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本人持股凭证;

(3)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和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和持股凭证;代理人授权委托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和委托人的授权委托书。

(4)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股东请携带经(福建省登记注册)(附件一),以便登记确认,传真(在2015年8月28日17:00前)寄送公司董秘办公室,来信请写:福建福州市鼓楼区南江滨路66号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秘办公室收,邮编:360016。(信封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2.会议时间:2015年8月27日9:00—11:30、13:30—17:00。  
3.会议地点:福州市鼓楼区南江滨路66号公司一楼会议室。

四、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1)联系人:陈伟、吴迪雯  
(2)电话:0591-89022800  
(3)传真:0591-89020010  
2.会议费用:本次会议半天,出席会议者食宿费、交通费自理。

五、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身份认证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平台,网络投票包括交易系统投票和互联网投票,网络投票程序如下:  
(一)采用交易系统投票操作流程  
1.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8月28日9:30-11:30、13:00-15:00,投票系统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操作流程。  
2.投资者投票代码:360636;投票简称:华映股份。

3.“14荣盛债”的具体操作为:  
(1)交易方向为买入投票  
(2)交易代码:360636  
(3)交易简称:华映股份  
(4)买入  
(5)申报价格  
(6)申报股数

证券代码:002493 证券简称:荣盛石化 公告编号:2015-059

证券代码:112222 证券简称:14荣盛债

## 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4年公司债券2015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4年公司债券(以下简称“14荣盛债”或“本期债券”)将于2015年8月28日支付2014年8月28日至2015年8月27日期间的利息7,000元(含税)/张。

本次付息的具体登记日为2015年8月27日,凡在2015年8月27日(含)前买入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享有获得本次利息款的权利。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公司债券  
2.债券简称:14荣盛债  
3.债券代码:112222

4.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3年期,本期债券附债券存续期的第2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5.发行规模:人民币10亿元  
6.发行价格:人民币100元/张  
7.债券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7.00%,在债券存续期限内2年保持不变;如发行人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在存续期满后1年的票面利率为债券存续期限前2年票面利率加上上调基点,在债券存续期满后1年